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8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2016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增加以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前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于2016年9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E路发A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于2016年12月5日到期，杭州国纪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近日杭州国纪使用该本金1,300万元继续购买浦发银行的其他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杭州国纪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3.2%/年；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6年10月9日，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6、申购确认日：2016年12月7日；

7、投资期限：90天；

8、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9、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0、认购金额合计：1,300万元；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本次出资1,3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68,701.40万元的0.48%。

13、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客户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

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或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本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监督检查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本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本公司

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整体业绩，为本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本公司、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650（含本次金额 1,300 万元）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23,740 万元。本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 30,390 万元（含本次金额 1,3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1.31%。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